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 94 申 003 號】

上開申訴廠商不服招標機關就「93 年度○○景觀改造工程」採購案之異議所為處理結果，於法定期限內向本府提出申訴，經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 94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緣招標機關高雄市政府○○局○○處辦理「93 年度○○景觀改造工程」採購案，於民國 93 年 12 月 21 日開標後，由申訴廠商○○營造有限公司得標。嗣招標機關於 94 年 1 月 7 日以該採購案未得標廠商○○營造有限公司提出異議為由，而暫停本案採購程序，隨即並於 94 年 3 月 9 日以本案招標公告及補充投標須知並無規定須檢附測試報告影本，且於招標階段要求投標廠商取得檢測報告有程序前後倒置之現象，而依市府採購稽核小組之建議，撤銷申訴廠商之得標結果。申訴廠商不服，於 94 年 3 月 21 日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經招標機關於 94 年 3 月 30 日以申訴廠商之異議逾越法定之 10 日期限為由，而函覆申訴廠商異議不受理。招標機關遂於法定期限內向本府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

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請 求

原處分結果撤銷。

事實及理由

一、申訴廠商係經公開招標之法定程序而得標之合法廠商，

權益應受法律合理之保障，招標機關於決標後，以行政裁量「自認有疏失」即率爾撤銷決標，明顯以行政裁量侵犯政府採購法，殊為不當。

- 二、招標機關之招標文件，係規範參與投標者備標及估算作業之標準，只要不構成限制競爭，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不影響廠商報價基準而違反公平競爭，就不構成開標無效之要件。本案公告期間，並無投標廠商就文件作業程序規定前後倒置現象，提出異議，顯見並未存在限制競爭及違反公平競爭之事實，招標機關無視事實，妄加附會，將之列為撤銷決標之原因，明顯不當。
- 三、招標公告及補充投標須知，雖無規定投標前須檢附燈具測試報告，但招標文件之設計圖，編號 37/45、38/45、39/45 等三張有規定投標前應檢附燈具測試報告影本。由於該規定係規範投標廠商下游供料工廠之品質保證，條件甚為寬鬆，並非直接訂定投標廠商資格及其履約能力之特定條款，當然不必於招標公告或投標須知及其補充中明定，招標機關把一般品質保證規定條文定位為投標廠商資格限制規定，實屬過度曲解，蓄意誇大之不當解釋，以便支撐其撤銷決標之不當處置。
- 四、至於設計圖中要求廠商對於其下游工廠之供貨品質，於投標前提出證明文件是否適宜，申訴廠商曾於開標當時提出異議，要求不用檢附（申訴廠商雖備妥規定文件，顯見該文件取得並不難，但審查該文件之審查表，招標機關並未建立標準，為避免標準不一，滋生困擾，申訴廠商乃提出異議。）惟異議不被接受，此舉表示招標機關已裁示「該規定並無不適，合乎法規」。由於主持開標人員之裁示，係於實質審標前，標封均屬密封之狀況下，並無從得知有無投標廠商未依規定備妥文件，因此並無任何圖利特定廠商或限制競爭之事實，故未檢附報告影

本之投標廠商被視為無效標，完全合乎法定程序規定。

五、詎料事後未得標廠商○○營造有限公司以同一事由提出異議，招標機關竟然受理，同時自承開標時，辦理開標人員對於無效標之認定有欠允當，並進而以此理由撤銷申訴廠商之得標資格，申訴廠商認為燈具測試報告係投標廠商之下游供料工廠之一般品質保證文件，與履約能力無關，本案規定之投標廠商資格為合法之乙級以上營造業。試問營造業會去生產燈具嗎？有能力製造燈具嗎？招標機關硬把規範下游供料廠商之品質保證文書規定，套用為營造業之投標能力證明之規定，至為不宜，並以此做為撤銷申訴廠商得標資格之論點，完全沒有法律依據，是以行政裁量逾越法律之不當行為。再者，熟讀招標文件係參加投標廠商之必要條件，設計圖與採購注意事項均屬招標文件，投標廠商均應遵照，如有疑義，應請招標機關釋疑，本案未得標廠商未熟讀招標文件，未按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自屬不當，自應自負責任，此點由四家未得標廠商僅一家提出異議，可資證明，但招標機關對於遵守其規定之申訴廠商非但未予保護，反而附和未依規辦理之未得標廠商○○營造公司之意思，試問公平公正及採購誠信何在？為何對不同廠商採差別待遇？

六、招標機關亦有違反行政中立原則：招標機關於招標過程應提供公平競爭之平台，並擔任裁判。本案招標機關於94年1月7日暫停採購程序，其主要理由略以：「未得標廠商○○營造公司提出異議，俟審議判斷後，再依其判斷辦理」。經查，○○營造公司雖然提出異議，但未進一步提出申訴，在其申訴法定期限過後，招標機關並未依規定恢復採購之進行，蓄意延宕，有虧職守。更甚者，於94年3月30日不受理申訴廠商異議之同時，雖告知

申訴廠商可依法提出申訴，但卻也將本案分拆為土木及機電兩標案，土木工程案並定於同年 4 月 15 日重新開標，顯然欲圖滅跡。如此，縱然本公司申訴成立，本案亦已無存，試問可有恪守行政中立原則？

七、綜上所述，招標機關之原處分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 條對於廠商不得為差別待遇之規定；另撤銷申訴廠商之決標原因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之內容，依法無據。爰請求撤銷招標機關於 94 年 3 月 9 日之撤銷申訴廠商得標結果之處分等語。

招標機關陳述意旨

一、事實部分：

- (一) 本案招標機關於 94 年 3 月 9 日以高市○○字第○○號函撤銷申訴廠商「九十三年度○○景觀改造工程」得標之處理結果，並俟招標文件重新修正後，再行辦理公告。另附記申訴廠商認為招標機關之處理結果，違反法令損害申訴廠商權利或利益，建請依法提出異議，該函於 94 年 3 月 10 日由申訴廠商公司所在大樓管理委員會管理員代收。
- (二) 申訴廠商於 94 年 3 月 21 日以○字第○○號函（招標機關於 94 年 3 月 23 日收文）提出異議，異議逾越法定期間，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 105 條規定，於 94 年 3 月 30 日高市○○字第○○號函復申訴廠商不予處理，該函於 94 年 4 月 1 日由申訴廠商公司所在大樓管理委員會代收，申訴廠商於 94 年 4 月 11 日○字第○○號函（招標機關於同年月 11 日收文）提出申訴。
- (三) 本工程於 93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開標，參加投標廠商計有高○、勝○、新○、堅○及瑀○等五

家營造有限公司，因無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情事，故依招標公告所定時間開標，惟申訴廠商代表提出異議，稱編號 37/45、38/45、39/45 等三張工程設計圖中，註記「投標前檢附測試報告影本」為不合理要求，開標主持人以廠商異議之提出，已超過招標公告中所訂之異議期限，不予受理，遂進行開標審標。除申訴廠商外，其餘四家公司均未附測試報告影本，則該四家公司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訂「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之情形，依本工程採購注意事項第 3 條第 5 項第 5 款之規定，視為無效標，則本案由申訴廠商以新臺幣（下同）2450 萬元得標。

- (四) 本工程經認定為無效標之投標廠商○○營造有限公司，對採購之過程及結果不服，遂於 93 年 12 月 23 日提出異議。招標機關認該公司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之情形，故認其異議為無理由予以駁回後，該公司並未依法提出申訴。
- (五) 本府採購稽核小組依據立法委員林○樺服務處 93 年 12 月 28 日 (93)樺服字第○○號函轉未得標廠商○○營造有限公司 93 年 12 月 23 日異議書，於 94 年 1 月 7 日就本工程辦理專案稽核，於稽核監督報告中建請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 105 條之 1 之規定，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理結果。
- (六) 招標機關二度邀集相關人員研商本工程招標文件之適法性，有鑒於設計人員之疏漏，未能將編號 37/45、38/45、39/45 等三張工程設計圖中，註記「投標前檢附測試報告影本」之要求予以塗銷，或將該要求於本工程採購注意事項「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予以明定，有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

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2、4 條之規定，另本府為考量市政建設期程不宜停頓，建請招標機關仍依稽核意見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理結果。

- (七) 招標機關經通盤考量後，依市府採購稽核小組建議，撤銷申訴廠商得標之原處理結果，並俟招標文件重新修正後，再行辦理公告。

二、理由部分：

- (一) 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
- (二) 本案申訴廠商不服招標機關撤銷其「九十三年度○○景觀改造工程」得標之處理結果，依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於接獲招標機關通知之次日起十日提出異議，亦即於 94 年 3 月 20 日提出異議（招標機關之通知，申訴廠商於 94 年 3 月 10 日由申訴廠商公司所在大樓管理委員會管理員代收），申訴廠商於 94 年 3 月 21 日以○字第○○號函（招標機關 94 年 3 月 23 日收文）提出異議，其異議逾越法定期間，則招標機關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05 條規定「異議逾越法定期間者，應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以 94 年 3 月 30 日高市○○字第○○號函復，不予處理。
- (三) 查本法第 76 條規定：「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

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本案招標機關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05 條規定，對申訴廠商之異議不予處理，自無違反法令之情事，且申訴廠商提出本件申訴，並不符合本法第 76 條之規定。

- (四) 本工程招標文件編號 37/45、38/45、39/45 等三張工程設計圖中，註記「投標前檢附測試報告影本」之要求，未能於本工程採購注意事項「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予以明定，有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2、4 條之規定，且不符合本法第 6 條之立法精神。
- (五) 撤銷申訴廠商得標之原處理結果，係招標機關評估異議廠商其事由，依本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 105 條之 1 之規定，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理結果。
- (六) 本工程投標廠商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7 款之情形，已由本府政風處調查中，若有不法，該處自當依權責辦理。
- (七) 本工程投標廠商○○營造有限公司，質疑招標機關辦理本工程招標，在投標文件符合狀況下，將該公司投標文件以無效標論處，委請立法委員林○樺服務處於 93 年 12 月 28 日(93)樺服字第○○號函轉該公司 93 年 12 月 23 日異議書，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有鑒於投標廠商之指陳為重大異常情形，經簽奉前採購稽核小組召集人林前副市長永堅核示，進行專案稽核，並無違反行政中立之情事。
- (八) 依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又本工程招標公告附加說明「其他」1. 規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議者，應於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議處理結果，將於民國 93 年 12 月 17 日前，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廠商。」查申訴廠商於開標時提出異議，不符前述規定，招標機關不於受理，依法並無不合。

(九) 又查本工程稱編號 31/45 工程設計圖「照明設備一般規範」壹通則：1-6 b.，註記「光學報告；防護等級之相關測試報告需為一年內為限，應為政府機構或 CNLA 認證合格非自有試驗室或公私立大專院校，承商應提供正本報告供廠驗時查核。」，惟申訴廠商投標時，依編號 37/45、38/45、39/45 等三張工程設計圖，註記「投標前檢附測試報告影本」之規定，所檢附之測試報告影本，其測試日期為 91 年 10 月 9 日，不符「相關測試報告需為一年內為限」之規定，亦即申訴廠商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之情形，依該條第 2 項「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之規定，招標機關若據以撤銷申訴廠商其決標，依法並無不合。

(十) 綜上所述，申訴廠商之申訴無理由，應駁回其申訴。

判斷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本件申訴廠商於申訴時，原請求：(一) 原處分結果撤銷。(二) 招標機關應暫停修正招標文件，並暫停重新招標之採購作業。(三) 請兼具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成員身分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迴避本案之審議等語。嗣於本件預審會議時，申訴廠商撤回上開(二)、(三)之請求，依法並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又招標機關雖認：本案申訴廠商不服招標機關於 94 年 3 月 9 日撤銷其「九十三年度○○景觀改造工程」得標之處理結果，依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理應於接獲招標機關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提出異議，亦即應於 94 年 3 月 20 日提出異議（招標機關之通知，申訴廠商於 94 年 3 月 10 日由申訴廠商公司所在大樓管理委員會管理員代收），惟申訴廠商遲至於 94 年 3 月 21 日始以 ○ 字第 ○○ 號函提出異議，其異議已逾越法定期間，則招標機關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05 條「異議逾越法定期間者，應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之規定，以 94 年 3 月 30 日高市 ○○ 字第 ○○ 號函復不予處理，並無不當云云。惟查：

- （一）按「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三、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固有明文。惟該條款所稱之異議，係針對招標機關「採購之過程及結果提出異議者」始有適用。經查，本件招標機關辦理「93 年度○○景觀改造工程」採購案，於 93 年 12 月 21 日開標後，係由申訴廠商得標之事實，如上所述，並為兩造所不爭，則顯見申訴廠商對於本案採購之過程及結果並無異議，至為明確。而申訴廠商所不服而異議者，係為招標機關於申訴廠商得標後，於 94 年 1 月 7 日以該採購案之未得標廠商 ○○ 營造有限公司提出異議為由，而暫停本案採購程序，隨即於 94 年 3 月 9 日，招標機

關並自行評估異議廠商其事由，依本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 105 條之 1 之規定，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理結果，而撤銷申訴廠商之決標。則申訴廠商不服該撤銷得標結果之處分，向招標機關所提出之異議，即非針對招標機關「採購之過程及結果」提出異議甚明，自不能適用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招標機關認為本件申訴廠商之異議已逾越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 10 日之異議期間云云，顯有誤會。

- (二) 次按「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一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102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時，應附記廠商如認為機關所為之通知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本法施行細則第 109 條之 1 第 1 項亦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招標機關於申訴廠商得標後，嗣後又撤銷申訴廠商之得標結果，拒不與申訴廠商簽約，申訴廠商不服欲提出異議時，本法雖未規定其提出異議之期間，惟鑒於招標機關撤銷申訴廠商之得標結果，拒不與申訴廠商簽約，係使申

訴廠商溯及不生得標之效力，其法律效果自可類推於上述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規定，即此時招標機關如向得標廠商撤銷得標，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則申訴廠商於此時欲提出異議，自亦可類推適用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有關招標機關向申訴廠商解除契約時，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規定。從而，揆諸上開說明，於招標機關向申訴廠商解除契約，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時，本法所規定之異議期間為 20 日。準此，則本案有關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撤銷決標之決定，而向招標機關所提出之異議是否逾期，即應以 20 日為認定標準。

(三) 如前所述，本案申訴廠商不服招標機關於 94 年 3 月 9 日撤銷其「九十三年度○○景觀改造工程」得標之處理結果，係於 94 年 3 月 21 日以○字第○○號函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此為兩造所不爭，則揆諸上開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10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109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申訴廠商向招標機關所提出之異議，顯尚未逾越法定期間，則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之異議逾越法定期間而不予受理，顯有不當。從而，申訴廠商以其已合法提起異議為由，詎招標機關不予受理，因而於法定期間內起本件申訴，其程序自屬適法，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1、本採購案於 93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開標，參加投標廠商計有高○、勝○、新○、堅○及瑤○等五家營造有限公司，招標機關以本案並無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情事，故依招標公告所定時間開

標。惟申訴廠商代表提出異議，稱編號 37/45、38/45、39/45 等三張工程設計圖中，註記「投標前檢附測試報告影本」為不合理要求，開標主持人以廠商異議之提出，已超過招標公告中所訂之異議期限，不予受理，遂進行開標審標。除申訴廠商外，其餘四家公司均未附測試報告影本，招標機關以該四家公司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之情形，依本工程採購注意事項第 3 條第 5 項第 5 款之規定，視為無效標，則本案由申訴廠商以 2450 萬元得標。

- 2、本案經招標機關認定為無效標之投標廠商○○營造有限公司，對採購之過程及結果不服，遂於 93 年 12 月 23 日提出異議。招標機關認該公司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之情形，故認其異議為無理由予以駁回後，該公司並未依法提出申訴。
- 3、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於 94 年 1 月 7 日就本工程辦理專案稽核，於稽核監督報告中建請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 105 條之 1 之規定，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理結果。嗣招標機關於研商本工程招標文件之適法性後，有鑒於設計人員之疏漏，未能將編號 37/45、38/45、39/45 等三張工程設計圖中，註記「投標前檢附測試報告影本」之要求予以塗銷，或將該要求於本工程採購注意事項「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予以明定，有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2、4 條之規定，故於經通盤考量後，依市府採購稽核小組建議，撤銷申訴廠商得標之原處理結果。

二、兩造爭執之點：

綜據上開兩造之陳述，本件兩造之爭點厥為招標機關於申訴廠商依法得標後，可否事後再據以撤銷其得標結果？招標機關之撤銷申訴廠商得標結果有無法律上之理由？茲分述本府之判斷如下：

- (一) 按「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又「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同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本案招標機關撤銷申訴廠商之得標結果，無非係以：本案採購鑒於設計人員之疏漏，未能將編號 37/45、38/45、39/45 等三張工程設計圖中，註記「投標前檢附測試報告影本」之要求予以塗銷，或將該要求於本工程採購注意事項「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予以明定，有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2、4 條之規定，故依本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 105 條之 1 之規定，而撤銷得標結果等情為其依據。姑且不論本案招標機關未能將編號 37/45、38/45、39/45 等三張工程設計圖中，註記「投標前檢附測試報告影本」之要求予以塗銷；

或將該要求於本工程採購注意事項「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予以明定，是否有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2、4 條之規定。惟申訴廠商對於招標機關上開設計圖中要求廠商對於其下游工廠之供貨品質，於投標前提出證明文件是否適宜，曾於開標時向招標機關提出口頭異議，並要求無須檢附，惟其異議不被招標機關接受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則此顯示招標機關已認定該投標文件設計圖需檢附「測試報告影本」之規範並無不當，並合乎法規之規定。即招標機關認為本案並無上開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所定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或有「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則招標機關即應依法開標。嗣於開標後，申訴廠商既亦已依招標文件設計圖之要求，備妥上開「測試報告影本」，而其餘投標廠商卻因未依規定備妥文件，經招標機關以該四家公司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之情形，依本工程採購注意事項第 3 條第 5 項第 5 款之規定，視為無效標，並宣布由申訴廠商以低於底價且為最低標得標，即屬合乎法律規定之程序。

- (三) 招標機關雖又以：本案經招標機關認定為無效標之投標廠商○○營造有限公司，對採購之過程及結果不服，遂於 93 年 12 月 23 日提出異議。惟招標機關認該公司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之情形，故認其異議為無理由予以駁回後，該公司並未依法提出申訴。嗣招標機關於○○營造有限公司提出異議後，依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於 94 年 1 月 7 日就本工程辦理專案稽核之建議，招標機關始依

本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 105 條之 1 之規定，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理結果，並無不當云云。惟按「招標機關處理異議為不受理之決定時，仍得評估其事由，於認其異議有理由時，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本法施行細則第 105 條之 1 雖定有明文，惟該條允許招標機關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者，係招標機關對於廠商之異議，其處理異議為「不受理之決定」時，始得能評估其事由，於認廠商之異議有理由時，方可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然本案投標廠商○○營造有限公司之異議既遭招標機關以其異議為「無理由」而被駁回，如上所述，則招標機關自無適用上開本法施行細則第 105 條之 1 之規定，而「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從而，招標機關以本法施行細則第 105 條之 1 之規定為撤銷本件申訴廠商得標結果處分之依據，顯有不當。

- (四) 又「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者，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但為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或其事由無影響採購之虞者，不在此限。」本法第 84 條第 1 項雖定有明文，然本條之適用，需招標機關對於廠商提出之異議，自行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有理由」者，始得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惟如上所述，招標機關對於本案投標廠商○○營造有限公司之異議，既認為其異議為「無理由」而駁回其異議，則招標機關自無再適用上開本法第 84 條第 1 項之規定，「認其異議有理由」，而「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

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從而，招標機關適用本法第 84 條第 1 項之規定為撤銷本件申訴廠商得標結果處分之依據，亦有不當。

- (五) 末查，招標機關雖又以本工程稱編號 31/45 工程設計圖「照明設備一般規範」，註記「光學報告；防護等級之相關測試報告需為一年內為限，應為政府機構或 CNLA 認證合格非自有試驗室或公私立大專院校，承商應提供正本報告供廠驗時查核。」惟申訴廠商投標時，依編號 37/45、38/45、39/45 等三張工程設計圖，註記「投標前檢附測試報告影本」之規定，所檢附之測試報告影本，其測試日期為 91 年 10 月 9 日，不符「相關測試報告需為一年內為限」之規定，亦即申訴廠商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之情形，依該條第 2 項「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之規定，則招標機關據以撤銷申訴廠商其決標，依法並無不合云云。惟按，在招標機關所提出之招標規格中，陳證 5（即照明工程設備規格功能說表）為規定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檢附「測試報告影本」，並規定廠驗時應提出「投標前所檢附之測試報告正本」。即上開照明工程設備規格功能說表並未規定該「相關測試報告需為一年內為限」，故陳證 5 照明工程設備規格功能說表，應為招標機關確定供料廠商有相關工程經驗之規範，應屬合理規格。至招標機關提出之陳證 11「照明設備一般規範」壹、通則：1-6 a. b. 二款雖規定承商應於決標 25 天內，檢附生產燈具專業製造廠之證件與一年內之相關測試報告，惟此亦為確保將來得標廠商的交貨品質，以維護本府之權益，亦為合理的要求。然上開二項規範，一為關於

投標所應檢附之文件，另一為日後廠商決標後履約時應檢附之文件，二者規範功能不同，不應混為一談。況招標機關於招標文件及規格中，亦未明示或規定上開二者為有關連，則本案申訴廠商既已依招標機關在招標規格中（即照明工程設備規格功能說表）所規定，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檢附「測試報告影本」之規定，提出上開「測試報告影本」，則申訴廠商即無本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所定「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之情形。至申訴廠商日後於履約時，可否提出生產燈具專業製造廠之證件與一年內之相關測試報告，此為日後申訴廠商能否履約之問題，與本件兩造爭點為招標機關能否撤銷申訴廠商之得標結果無涉。是招標機關以本法第50條第2項「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之規定，據以撤銷申訴廠商之決標，亦嫌無據，不應准許。

- (六) 按招標機關之招標文件，係規範參與投標者備標及估
算作業之標準，只要不構成限制競爭，違反本法第26
條規定，不影響廠商報價基準而違反公平競爭，即不
構成開標或決標無效之要件。本案於招標文件公告期
間，並無投標廠商就招標文件之作業程序規定提出異
議，顯見並未存在限制競爭及違反公平競爭之事實。
且熟讀招標文件係參加投標廠商之必要條件，本案設
計圖與採購注意事項均屬招標文件，投標廠商均應遵
照，如有疑義，應請招標機關釋疑。本案未得標廠商
未熟讀招標文件，且未按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自屬不
當，自應自負責任。況申訴廠商對於招標機關上開設
計圖中要求廠商對於其下游工廠之供貨品質，於投標
前提出「測試報告影本」等證明文件是否適宜，曾於

開標時向招標機關提出口頭異議，並要求無須檢附，惟其異議不被招標機關接受之事實，如上所述，則此顯示招標機關已認定該投標文件設計圖需檢附「測試報告影本」之規範並無不當，並合乎法規之規定，則招標機關即應依法開標。嗣於開標後，申訴廠商既亦已依招標文件設計圖之要求，備妥上開「測試報告影本」，而其餘投標廠商卻因未依規定備妥文件，經招標機關以該四家公司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之情形，而視為無效標，並宣布由申訴廠商以低於底價且為最低標得標，即屬合乎法律規定之程序。招標機關率爾於申訴廠商得標後，再予以撤銷其得標結果，依法自有未合，應認申訴廠商之申訴為有理由。

三、綜上所述，本案並無存在招標機關於申訴廠商依法得標後，可再據以撤銷其得標結果之法律理由。則招標機關以本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 105 條之 1 之規定；或依本法第 50 條第 2 項之規定，自行撤銷申訴廠商之得標結果，即屬不當，應認本件申訴廠商之申訴為有理由，爰決定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依政府採購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判斷如主文。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委員	楊富強
委員	林石猛
委員	陳樹村
委員	張金塗
委員	賴溪松
委員	徐偉智
委員	陳茂雄
委員	黃平志

委員 林仁益
委員 黃勇雄
委員 徐正戎

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30 日

高 雄 市 代 理 市 長 陳 其 邁

本審議判斷書視同訴願決定。